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100004

Add: 10th Floor, China World Tower, No.1 JianGuo MenWai Ave, Beijing 100004

Tel: (8610) 5706-8585 Fax: (8610) 6526-3519 6518-5057 8515-0267

网址: [www.jtnfa.com](http://www.jtnfa.com)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内容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作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3），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计 13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无特别表决权股东、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为 41,879,5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 52.34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本次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 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41,879,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41,879,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41,879,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41,879,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41,879,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半数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的议案》**



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41,879,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数量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沃尔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庞正忠（签字）

庞正忠

经办律师：周振国（签字）

周振国

张 双（签字）

张双

2019 年 8 月 29 日